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藥政科

承辦人：黃蘭雅

電話：07-7134000-625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alanaa@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63886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05659號“勝德堡”養肝丸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20日衛部中字第1060029913A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輔導轄區機構業者將案內市售藥品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下架回收事宜。

正本：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藥政科

#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辦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

訂

線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楊惠娟

電話：07-7134000#6224

電子信箱：hjyang@kcg.gov.tw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63886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請至<http://odm.kcg.gov.tw:80/tbpg/public/AttachDownload.jsp>下載)

主旨：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之「“勝德堡”清腦丸(孔聖枕中丹加味)(去龜板)(衛署成製字第006020號)」藥物許可證1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衛部中字第1060029888A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物許可證因旨揭公司自請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在案，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案內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配合下架回收事宜。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輔導轄內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案內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請至<http://odm.kcg.gov.tw:80/tbpg/public/AttachDownload.jsp>下載。

正本：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

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苳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藥政科

承辦人：黃蘭雅

電話：07-7134000-625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alanaa@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63886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04424號“勝德堡”龍膽瀉肝丸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20日衛部中字第1060029915A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配合辦理藥品下架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
- 三、副本抄送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輔導轄區機構業者將案內產品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下架回收事宜。

正本：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藥政科

# 局長黃志中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

訂

線

2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藥政科化粧品股

承辦人：朱秀敏

電話：07-7134000\*6255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cdior@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63886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04425號「“勝德堡”祛風活血丸」藥品許可證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配合下架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20日衛部中字第1060029890A號函及106年11月20日衛部中字第1060029890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藥品前經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以106年10月23日業功字第1060087號函自請註銷許可證事宜，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儘速配合下架回收驗章相關事宜。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請督導轄內相關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勿陳列販售旨揭藥品，並應配合下架回收事宜。

正本：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 局長黃志中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核

裝

訂

線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李資慧

電話：07-7134000\*6223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ab1597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63886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註銷文件影本乙份

主旨：有關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勝德堡”加味消痔丸（衛署成製字第004640號）」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20日衛部中字第1060029910A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註銷理由：自行申請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案內藥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相關規定辦理，儘速配合案內業者回收。
- 四、副本抄送本市衛生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配合案內產品回收下架作業。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中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

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藥政科（均含附件）

#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60029910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04640號“勝德堡”加味消痔丸藥品許可證。

依據：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106年10月23日業功字第106009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為自請註銷。
- 二、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 部長陳時中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楊惠娟

電話：07-7134000#6224

電子信箱：hjyang@kcg.gov.tw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63886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請至<http://odm.kcg.gov.tw:80/tbpg/public/AttachDownload.jsp>下載)

主旨：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之「“勝德堡”益女寶丸(衛署成製字第004426號)」藥品許可證1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衛部中字第1060029911A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許可證因旨揭公司自請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在案，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配合下架回收事宜。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輔導轄內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案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請至<http://odm.kcg.gov.tw:80/tbpg/public/AttachDownload.jsp>下載。

正本：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

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苳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蘇雅玲

電話：(07)7134000 #6234

傳真：(07)7226277

電子信箱：vs23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63885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註銷資料2份

主旨：有關「"勝德堡" 安血平丸（衛署成製字第004419號）」及  
「"勝德堡" 七釐散（去麝香）（衛署成製字第012252號）」  
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20日衛部中字第1060029891A號函及衛部中字第1060029914A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1月20日以衛部中字第1060029891號公告及衛部中字第1060029914號公告註銷（如附件）。
- 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配合業者回收旨揭市售藥品相關事宜。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應輔導轄內業者配合下架回收案內產品，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高雄市中藥  
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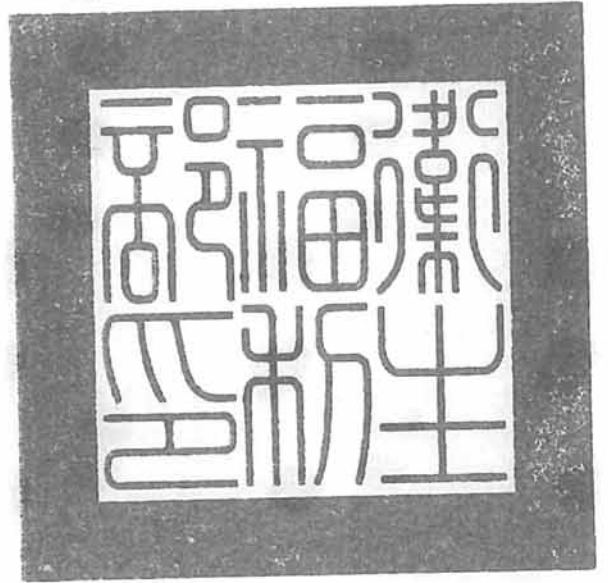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  
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  
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

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藥政科（均含附件）

#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60029914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2252號“勝德堡”七釐散（去麝香）藥品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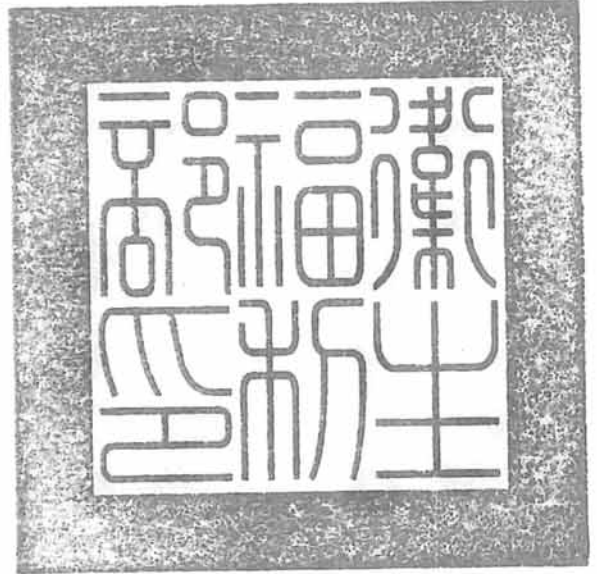
依據：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106年10月18日業功字第106008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為自請註銷。
- 二、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 部長陳時中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60029891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04419號“勝德堡”安血平丸藥品許可證。

依據：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106年10月23日業功字第106008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為自請註銷。
- 二、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陳時中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藥政科藥物股

承辦人：陳怡秀

電話：07-7134000-6252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hello88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63886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原函及公告函影本各乙份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之「“勝德堡”調經治帶丸（衛署成製字第004412號）」藥品許可證，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20日衛部中字第1060029909A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勝德堡”調經治帶丸（衛署成製字第004412號）」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20日衛部中字第1060029909號公告註銷。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之權益，惠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配合收回旨揭藥物市售品。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輔導轄內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旨揭藥品下架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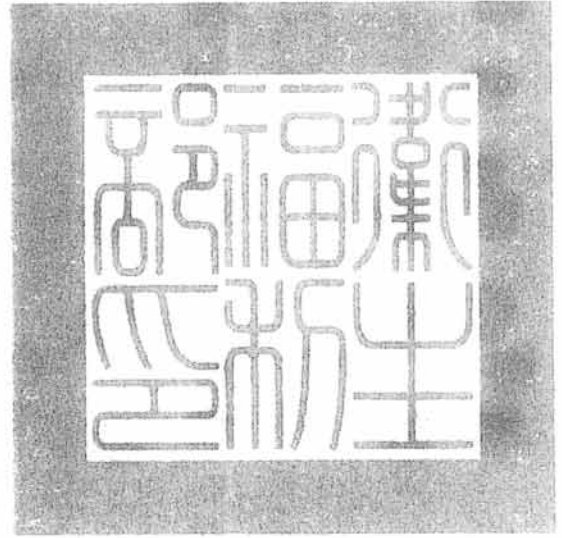
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衛生福利部、本局藥政科（均含附件）

#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60029909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04412號“勝德堡”調經治帶丸藥品許可證。

依據：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106年10月23日業功字第1060092號函。

###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為自請註銷。
- 二、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陳時中

4

檔 號：  
保 存 年 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7075  
聯絡人及電話：翁順吉(02)85907282  
電子郵件信箱：cmschi@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6002990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1060029909A-1.pdf)

主旨：檢送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04412號“勝德堡”調經治帶丸藥品  
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中醫藥司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